# FEB12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690707 日期：2020年2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乐团首席，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服务局政策的错误适用。对申请或请愿决定的复议动议在提交时还必须证明，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如提交

正确填写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三、分析

申请人受雇担任[已隐去]的乐团首席，该组织是一家以管弦乐伴奏呈现舞蹈表演的机构。申请人曾担任[已隐去]交响乐团的首席，该乐团由来自各[已隐去]巡演公司的音乐家组成。该乐团在没有舞者的情况下举办音乐会，而舞者原本是[已隐去]表演的焦点。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已满足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以及
- (viii) 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标准，即有关艺术展览或展示的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了所有四项主张的标准，并提交了与[已隐去]相关的在线材料打印件。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外国人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于2004年在[已隐去]青年音乐家比赛中获奖。在我们的驳回通知中，我们认定“ 申请人未证明其一等奖奖项在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 ”，因为她提供的信息和证据“ 侧重于比赛的目的和背景 ”，而非奖项本身的认可。

在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我们武断地拒绝给予“ [已隐去]最重要的青年音乐比赛 ”奖项应有的权重。申请人引用了先前提交的证物56-62。这些证物包括关于[已隐去]的媒体文章，表明该活动每年吸引超过20,000名参与者。此类活动的规模与国家级认可相符，但申请人未证明奖项的颁发吸引了相当的关注。

一份获奖证书列明了申请人及另外两名音乐家的姓名，并提及“ 一等奖 ”（“ ein 1. Preis ”），但记录缺乏该奖项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证据，且重要的是，没有证据表明颁发了一等奖的数量。此外，提交的文件证明了媒体对整个比赛的认可，但并未显示获奖者的姓名被公开宣布，无论是通过媒体还是[已隐去]自己的网站。（如果此类证据存在，申请人未将其纳入记录。）

与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相反，比赛认可与奖项认可之间的区别并非武断的。该条例要求的是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而非来自国际公认来源的奖项或奖励。缺乏关于奖项本身的信息是重大缺陷，而非轻微的技术性问题。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先前的结论中存在错误。

外国人曾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 虽然申请人证明其首席职位对乐团具有领导性，但她未解释或表明其角色如何对[已隐去]整体具有领导性……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首席的职责对[已隐去]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 ”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了“ 首席小提琴手……是乐团中最重要的成员 ”这一主张。我们并未对该主张提出异议，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该乐团本身享有杰出声誉，而是依赖于其与更大规模的组织及其若干巡回舞蹈团的关联。
申请人被选中领导l____J交响乐团，这证明了她在该组织内的地位，但这与乐团的声誉是另一个问题。申请人提交了几篇报纸文章的副本，对乐团给予毫无保留的赞扬，但这些文章发表于《大纪元时报》，而该报并非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大纪元时报》对I____I的报道更具宣传性质而非新闻性质，这一点从该报自己的声明中即可看出：“ 《大纪元时报》认为l____I是我们时代的重要文化事件。 ”因此，该报纸的报道不足以证明I____I交响乐团本身享有杰出声誉。记录中的一份Poli~讨论了《大纪元时报》与l____J背后的精神运动之间的“ 联系l____J ”

关于乐团演出过的音乐厅的信息，在缺乏证据表明这些音乐厅仅允许杰出艺术家演出的情况下，不能证明该乐团的杰出声誉。

申请人援引其先前提交的来自各政府官员和实体的信函及公告。在没有证据表明l____I如何获得这些材料以及由谁选择其措辞的情况下，其证明力有限。（例如，如果某个特定办公室例行应请求发布此类公告，且接收方指定措辞，那么此类公告更准确地说是对选民的恩惠，而非有意义的认可。）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9年3月《公报》上刊登的一篇报道的打印件，标题为P-1____，未署名。该打印件将该报道标识为“ 赞助专题 ”，这表明它实质上是一则为l____I演出所做的广告。营销和宣传材料通常不被视为满足监管要求的已发表材料。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第7页（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首席小提琴手很可能在某个特定乐团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记录中不包含独立的、非宣传性的证据，以证明该~--~~交响乐团，或

申请人曾与之合作的任何个别巡回演出团，享有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也未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存在错误。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的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指明具体的贡献，也未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动议中，申请人援引了上述《公报》文章，但未解释该文章如何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该文章既未以姓名也未仅以首席小提琴手的身份提及申请人。

申请人援引了先前提交的关于该乐团的材料，其暗示是，由于申请人是该乐团的首席小提琴手，她对乐团的成功负有主要责任（尽管申请人也主张“ 功劳归于不止一个人 ”）。然而，I____I并非一个自成一体的独立领域。记录中未显示任何可可靠归因于申请人本人的、在古典音乐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推翻驳回上诉的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